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2025 执 2428 号	申请执行人：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：周容、孟学刚 案外领款人：李友辉	5155.38	垫付税费予以退还	赖嘉欣（3138103）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2025 执 646 号	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 被执行人：马玉勤、卢瑞青、江素琴 案外领款人：谢学雄	50154.4 3	垫付税费予以退还	赖嘉欣（3138103）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2025 执 739 号	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：方梓桥	50000	退还买受人保证金 50000 元。	赖嘉欣（3138103）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